

## 附件 2

# 2025 年池州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 考试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5】18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工作方案》，结合池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遵循科学、公正、准确、规范的原则。

**第二条** 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第三条** 实行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全省统考，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对标设置验收考点。要充分落实人员、经费和考试软硬件等保障条件，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明晰工作程序和步骤，认真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各县、区要按照省级考试标准，建立健全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精心谋划、周密安排，规范考试组织程序。

要认真做好考试题库和加密锁的运送、保管等环节工作，确保题库和加密锁安全。要细化考务和系统管理员的职责，加强对考试人员的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无责任事故发生。要加强考场巡视巡查，严肃考风考纪，坚决杜绝任何舞弊行为，维持正常的考场秩序，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

**第五条** 全市使用全省统一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六条** 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题库、统一考试系统和统一时间，市级统筹，各县、区统一组织实施（市十一中纳入贵池区考试）。

**第七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精神，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成绩不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计分科目。

## **第三章 考试对象**

**第八条** 全市2025年八年级学生，均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

## **第四章 考试时间**

**第九条** 2025年八年级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时

间为6月17日后一周，原则上18日要正式开始。考试形式为分场上机考试，每场30分钟，考试时间安排和考试场次由各县、区根据学生人数，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和安排。

## 第五章 考点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考试采取考点管理模式，以县（区）为单位设置考区，每个考区可设立若干个考点，考点须经过县（区）教育体育局检查验收合格，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方可设置为考点。考点和考场设置应考虑考生人数、施考条件和便于学生参考，其具体条件和要求符合《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考点设置条件和软硬件配置要求》（见附件1）。

## 第六章 免考规定

**第十一条** 因残疾丧失上机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免考，具体申请、审核、批准程序以及免试考生成绩由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确定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免考分值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因残疾丧失上机操作能力免考的按满分计算分值，其他情况免考的按70%计分。

## 第七章 考前准备工作

### 第十二条 考点布置

1. 考点内应划出考试区域，并设置明显警戒线。在考试期

间，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2. 在考点的入口处应悬挂（或张贴）写有考试名称的横幅，并张贴：（1）《考场分布图》；（2）《考生须知》（见附件2）；（3）《监考员职责》（见附件3）；（4）《系统管理员职责》（见附件4）；等有关内容。同时应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

3. 考点内应设有明显的考场路线指示牌。

4. 在考场门口张贴本考场的考场号。

### **第十三条 考场布置**

1. 考场内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控系统的要求是：

（1）能清晰无死角地拍摄到考场内情况。

（2）视频监控系统要能清晰地拍摄到考试服务器，考试服务器不在考场内的，要求单独安装监控系统进行监控。

（3）整个考试期间要进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监控。

（4）监控录像应保存半年备查。

（5）考试结束后，考点应向县（区）级承办机构上报全部考场监控录像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承办机构备份，县（市、区）级承办机构应组织专人对考点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审查。

2. 考场应有充足的光线，保证适当的通风和安静的环境。

3. 在考试实施时，除考试必备物品外，其它物品不应带入考场。

4. 应准备草稿纸和一定量的备用笔（考试期间，考点应向有需求考生提供草稿纸，草稿纸考后收回，考生不能带离考场）。

5. 打印《考场情况记录表》（见附件5）等。

####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

##### **（一）考试工作人员聘请**

考试工作人员由各级承办机构按要求安排、组织评聘，严格执行考试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见附件6）。

1. 考试工作人员包括考点的监考人员、系统管理员、流动监考人员以及考点的医疗、安全保卫人员等。

2. 考试工作人员由考点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聘请，并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承办机构备案。

3. 每个考场机房不得少于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有责任心。应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监考人员职责、考场座位分布，熟悉考生须知和考试流程。

4. 考场所在的楼层或一定数量的考场应设置相应的流动监考人员。

5. 考试期间，考点应设立考务、保卫等工作小组，并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文具等用品。

##### **（二）考试工作人员培训**

市级承办机构组织对各县、区负责考试工作人员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包括组织参加省级培训），各县、区负责对各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本次考试的相关工作。

### **第八章 考试报名及考场编排**

#### **第十五条 报名**

报名数据使用八年级生物学、地理学科考试报名库。

### **第十六条 考场编排**

1. 考场编排应使用考务管理软件进行编排，禁止人为调整编排结果。

2. 考场编排由县（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编排并下发给各考点。

3. 准考证号应使用八年级生物学、地理学科考试。

4. 每天第一个批次开启时间不早于早 8 时，最后一个批次开启不晚于 18 时。

### **第十七条 打印考试通知单**

考试通知单由县（区）教育体育局统一打印并发放。

## **第九章 考试实施**

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采用无纸化考试形式，考试在局域网环境下进行。考试系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研发，下发给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区）教育体育局、考点负责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第十八条 考前准备和测试**

1. 考前，考点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准备好考试用的计算机，调试好局域网环境，并做好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工作方案见《考点自检反馈表》（见附件 7）。

2. 考前，考点安装当次使用的考试系统，导入模拟题库和正式报名库，组织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工作方案见《试考实施流

程》（附件 8），并派监考老师进行辅导。

3. 考前 1 天中午 12:00 之后，考点主考和系统管理人员同时检查各考场的考试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确认正常后，导入正式题库和正式报名库，并再次检查考试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确认正常后，将考场封闭，工作方案见《考点封场确认单》（附件 9）。

4. 每天正式考试前导入的题库名称和截止时间见附件 10

### **第十九条 考中实施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交验准考证（指八年级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并按考试通知单中的座位号选择对应的考试机。

2. 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宣读考生须知。

3. 考前 5 分钟，考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并核对显示的姓名、证件号与本人信息是否一致。如不符合，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考生信息以报名库中的信息为准，考点不得擅自更改。

4. 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禁止入场。

5. 开考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6. 考试开始后，考生所有答题操作均在计算机上进行，并由考试系统自动计时。考试时间用完，考试系统将自动终止答题。

7. 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须检查考试系统上显示的考生信息、准考证上的考生信息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8. 在出现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下，

监考人员可与系统管理人员共同确认，经考点主考同意后，考生应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换机续考或换场重考，并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9. 考生交卷后（包括考试时间已用完，系统自动退出作答界面），须等监考人员确认交卷正常后，方可离开。

10. 考试过程中遇到考试系统问题，应按相关文档进行操作解决。如不能解决，可联系省、市、县（区）系统管理员或技术人员。

11. 省技术支持电话：13956957525（周雷）。

## **第二十条 考后数据上报和保管**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系统管理人员须将本批次考生数据库、考生文件夹进行异介质备份，并妥善保管。

2. 考点全部考试结束后，系统管理人员须将各考场的成绩库合并、校验后导出，并将导出的成绩库和考生文件夹、考生数据库上报给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3. 全部考试结束后，县（区）级承办机构须将各个考点的成绩库合并、校验后导出，并将导出的成绩库备份保存，同时报市级承办机构备案。

4. 考点和市级承办机构须将考后数据（包括成绩库、考生数据库、考生文件夹）妥善保管半年备查。

## **第二十一条 考试资料使用和保管**

1. 考点到县（区）教育体育局领取正式题库光盘和加密锁时，主考和系统管理人员须同时在场。

2. 正式题库导入完毕后，须将题库光盘存放到考点保密室或交到上级机构统一保管

3. 考点不得自行复制正式题库光盘。

4. 当天考试结束后，加密锁须存放到考点保密室或交到上级机构统一保管。

5.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应将加密锁、正式题库光盘、《考场情况记录表》等考试资料上报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6. 考场监控录像等考试资料，考点须妥善保存半年备查。

7.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须将考点上报的全部考试资料保存半年备查。

8. 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省级承办机构销毁正式题库光盘，做好登记工作。

9. 考试结束后，正式题库光盘和加密锁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送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保管，不能自行销毁。

## 第二十二节 考试实施工作流程

1. 2025 年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考生考试流程图

（1）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带好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2）开考 15 分钟按考试通知单信息进入指定考场→（3）入场前检查相关证件→（4）入座前按监考人员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物品→（5）登录考试系统认真阅读考生须知，耐心等待，准点开考→（6）考试开始，请遵守考场纪律。违反纪律，则按违纪处理办法处理→（7）考试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听从监考人员安排→（8）考试结束，考生安静离开考场。

## 2. 2025 年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间	监考员	执行情况	系统管理员	执行情况
开考前 20 分钟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校对钟表时间。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管理考场，校对钟表时间。	
开考前 15 分钟	考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入场，监考员甲核对前部分考生信息，监考员乙核对后部分考生信息。		处理上一场数据，准备下一场数据。	
开考前 5-10 分钟	监考员甲、监考员乙分别检查并上缴所有与考试无关的资料。		启动管理机和考试机，点击管理机【清场】按钮，将所有考试机进入到“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界面。	
开考前 0-5 分钟	1) 监考员甲宣读“考生须知”并提醒考生打字题只能一次完成，返回整卷或点击【提交】按钮后无法再继续答题； 2) 要求考生在“考生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进入考生须知界面等待考试。		1) 导入对应场次 tsa 文件； 2) 点击管理机【考生登录】，将所有考试机进入到“考生登录”界面。	
开始考试	1) 监考员甲核对前部分考生本人、证件、考试机上的个人信息是否一致；监考员乙核对后部分考生本人、证件、考试机上的个人信息是否一致； 2) 监考员甲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监考员乙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 4. 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禁止入场。 5. 开考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1) 按管理机时间准点点击“开始考试”按钮，不得提前或推后； 2) 离开管理机。	

时间	监考员	执行情况	系统管理员	执行情况
考试结束前5分钟	1) 监考员甲提醒考生考试剩余时间; 2) 监考员乙监视考试情况。		1) 回到管理机, 准备收卷。	
考试结束	1) 监考员甲在后台配合系统管理员收卷。监考员乙在后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2) 监考员甲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3) 监考员乙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资料、草稿纸等。		1) 导出考试结果时, 系统将自动判定本场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存在, 请如实填写原因; 2) 在确保所有考生都交卷离场后, 再点击“收卷”按钮; 3) 管理机收卷时, 若存在考生成绩无法成功收取, 请进行人工导入单机操作后, 管理机再导出考试结果; 4) 每场考试结束并完整导出考试结果后, 点击【清场】按钮, 将所有考试机进入到“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界面; 5) 考试结束后, 以场次为单位, 及时导入“考试结果校对及汇总处理工具”, 核对本场考试数据; 6) 每天考试结束后, 下午16:00以后导入第二天的考试题库, 通过管理机【升级考试机】的功能将考试机中的题库升级为新的题库; 7) 《考场情况记录表》, 每考场打印一张, 所有考试结束后, 盖章汇总为一张《考场情况记录表》, 纸质拍照或者扫描导入“考试结果校对及汇总处理工具” 命名规则: 考点编码-考点名称.jpg (* .zip, *. rar, *. doc, *. docx) 例如: 0202-淮南十一中.doc 8) 管理机所有场次的备份数据, 本地保留1个月; 保留考试机所有数据, 5个工作日后方可重做系统或还原。	

## **第二十三条 考试值班注意事项**

1. 考试实施期间，市、县（区）级承办机构应安排专人经常浏览省考试群（群号：702952652）。

2. 从考试开始直至考试结束，每天在所有考点考试结束后，市、县（区）级承办机构在省考试群上报当天考试情况，做到“每日一报”。对于涉及试题泄密、集体作弊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3. 从考前三天开始直至考试结束，市、县（区）级承办机构安排至少 1 名网络监察员，负责对网络不良信息进行监控，对微博和论坛上的不良信息要及时举报。

## **第二十四条 违规违纪处理**

对于考试违规违纪的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要张贴上墙）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第二十五条 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各校要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疫情防控和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上机操作考试工作，科学制定考试过程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同意，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各考点要按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减少考生聚集和流动。考场内要进行消毒和通风，考试实行单人单桌，相邻考生之间相距 1 米以上，考生进出考场应按规定要求洗手。

# 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考点 设置条件和软硬件配置要求

## 一、考点设置条件

1. 具有一定数量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能保证考试资料的安全和保密。

3. 考点须根据考生数量配备一定数量的学生考试机，每个考场（机房）须配至少 1 台考场管理机（教师机）。

4. 考点须配备可以随时访问互联网的电脑，考试期间专门用于考试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5. 考点须根据考试机房数量配备考点系统管理员，要求正式在编人员，具有一年以上信息技术课教学或机房管理经验。

6. 考点所有考务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应参加考试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7. 考场（机房）必须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干净整洁，内墙壁没有张贴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

8. 使用云机房作为考场的，须支持断电存储数据并能稳定运行。

## 二、考场管理机软硬件最低配置要求

台数：1 台

硬件：

-CPU：双核 2.6GHz 及以上

-内存：4GB 及以上

-硬盘：系统盘（C 盘）剩余空间 20GB 及以上

-显示模式要求：分辨率：1024X768 及以上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使用正版 Windows 7

注：禁止使用还原卡或还原软件（或设置为不还原、不保护）

### **三、考场考试机最低配置要求**

台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台/考场(机房)，备用机为总机器数的 10%

硬件：

-CPU：双核 2.6GHz 及以上

-内存：2GB 及以上

-硬盘：系统盘（C 盘）剩余空间 15GB 及以上

-显示模式要求：分辨率：1024X768 及以上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使用正版 Windows 7 Professional(专业版)、Windows 7 Ultimate(旗舰版) 32 位或 64 位

-Office：使用正版 Microsoft Office 2013 中文版（完全安装并激活）

Photoshop、Flash 采用虚拟仿真技术，可不用安装。

注：禁止使用还原卡或还原软件（或设置为不还原、不保护）

### **四、网络及基础环境要求**

1. 考场局域网网络畅通： 10/100M 网卡，100M 局域网交换机（建议千兆交换机）；管理机、考生机的 IP 地址固定（静态 IP），且在同一网段内，相互间能 ping 通。

2. 双网卡的管理机在考前须先禁用外网网卡，启用局域网的网卡。

3. 无毒环境：考试前，须清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环境，确保考试机器无毒环境。

4. 考试期间管理机、考试机要关闭、退出相关安全软件（不限于杀毒软件、360 安全卫士、腾讯电脑管家等）；不得安装任何防火墙软件，禁用 Windows 自带的防火墙。

5. 设置显示器的缩放比例为“较小-100%”（在控制面板--外观和个性化--显示中，选择“较小-100%”）。

6. 如条件允许，机房采用不间断（UPS）电源。

# 考生须知

考生不得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书籍、笔记、纸张、计算器、报刊、手机、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等，不得携带任何存储设备(包括移动硬盘、光盘、U 盘、MP3、掌上电脑等)。

考生凭“准考证”及“考试通知单”入场，必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考桌右上角，以备核对。考生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等待开考。

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计算机操作人员及其他考生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如遇到不涉及试题的操作疑问，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或计算机操作人员询问，如：①软件出现故障；②由于误操作造成“死机”；③计算机出现故障等。在考试中遇到网络或计算机故障时，考生应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换机续考或换场重考。

每场考试 30 分钟，考生迟到 10 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考试结束时(30 分钟)，若考生未提交试卷，考试系统将自动停止答题并自动上交试卷。

提前交卷离场的考生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守则，在考场内需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等。不得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违者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 监考员职责

一、在考点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上机考试考生守则》，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三、检查考生《准考证》及《考试通知单》，督促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并进行核对，发现错误，指导考生及时改正。

四、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五、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考。

六、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副主考、督考员、巡视员外任何人进入考场。

七、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

八、在考试期间，不得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

九、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 系统管理员职责

一、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

二、不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入考场，不得拍照试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题卷、答题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三、负责考点技术保障，确保考点网络畅通。按时导入考试信息，按时开考，按时收卷，按时更新题库。考试期间不得进行管理机的操作。

四、不参与监考工作。每场考试开始后，立即离开管理机，每场考试结束前5分钟返回，负责试题的上传和题库的更新。系统管理员所有的上机操作应做到公开透明。

# 2025 年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 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点名称： 考试日期：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名单：例如：6月18日 9:00-9:30 100101010110017 李* 缺考			
转移考试情况：例如：6月18日 9:00-9:30 100101010110018 李* 从5号转到50号机器或IP			
违纪情况：例如：6月18日 9:00-9:30 100101010110018 李*与100101010110018 张*在9:30分传纸条，构成违纪。			
考生基本资料更正：例如：6月18日 9:00-9:30 100101010110018 李四 准考证号更正为“100101010110099”			
其他异常信息记录：例如：6月18日 9:00-9:30 考生张*机器死机等。			

纪检员签名：

监考员签名：

学校盖章：

系统管理员：

联系电话：

注：所有场次考试结束后，请务必盖章送至县（区）教育体育局。

## 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

常设机构的专职考试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全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的，应主动申明，回避接触试题、题库光盘、加密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及成绩管理工作。

非常设机构的兼职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命题、评卷人员，参加试卷印刷、运送、保卫、保管的人员，考区、考点负责人，监考(流动监考)、巡视员，答题卷运送、保卫、保管人员及有关人员，须无亲属参加当年的全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学科考试；八年级的任课教师，不得担任八年级中考监考工作。

凡属回避对象的，本人不声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本人已声明，负责人仍决定安排考试工作的，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相关负责人处分。